

2023年度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五）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六）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和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股、信息管理股、稽核内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0-8933160）

负责协调各股室业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政府督办项目、上级部门和领导督查事项的督办上报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纪检监察、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宣传、教育、作风建设、本局规章制度拟订、公车管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的综合性调研；负责年度计划和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整理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本局门户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9）

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核算管理工作；做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付、结存、划拨、收支核算、对数、账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账管理工作。

（三）社会保险关系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0）

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负责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社会养老保险手册管理、视同缴费年限审

核、建账；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四）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7）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管理区干部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从事特殊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政策性等原因提前退休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等工作；在职出国、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审核和结算工作；协助发放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配合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代管农村管理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协助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开展失业人员隐性就业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的管理工作。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联系电话：0750-89331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参保登记、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和有关统计制度建立等工作；负责整理数据、资料和台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补贴资金；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养老金待遇测算调整工作。

（六）工伤保险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6）

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和待遇核发；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协助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和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配合做好“三个目录”库（即：工伤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

施目录)的管理和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对应审核工作:开展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调整的测算、典型宣传案例收集、异常费用支出稽核工作;组织开展工伤住院被保险人资格核查、费用增长调控管理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专家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工伤预防有关工作。

(七) 信息管理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2)

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以及硬件设施的保养、维修、升级、日常运行情况预警监控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各项数据资料的储存、维护、提供利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数据资料传送交换衔接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技术培训;负责本局门户网站建设、维护以及网站信息的发布工作。

(八) 稽核内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99)

负责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标准情况进行稽核;审核、检查、监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和领取情况;负责社会保险举报、稽核案件的承办或督办、转办工作;负责本局风险管理、经办业务检查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先行支付费用追偿、可疑数据核查和社保参保情况和领取待遇情况的协查工作;具体实施本市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整理、分析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

(九) 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

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管理，对账户记录异常情况进行核查与调整。协助征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0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1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06.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706.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6
总计	30	17,711.34	总计	60	17,711.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06.81	17,706.78	0.00	0.00	0.00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1.13	17,5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8.69	8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8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31	79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6	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15,7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15,4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0	1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0	1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2	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2	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3	1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3	1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9	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29999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06.78	1,021.17	16,685.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1.13	825.52	16,685.6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8.69	634.21	184.48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634.21	184.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31	191.31	60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6	7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0.00	15,754.03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0.00	15,454.0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0	0.00	147.1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0	0.00	147.1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2	6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2	6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3	13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3	13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9	69.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0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11.13	17,511.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12	63.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53	132.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06.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06.78	17,706.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5	4.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11.03	总计	64	17,711.03	17,711.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706.78	1,021.17	16,68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1.13	825.52	16,685.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8.69	634.21	184.4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634.21	18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31	191.31	6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8	83.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6	71.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35.98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0.00	60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0.00	15,754.0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0.00	15,454.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0	0.00	14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0	0.00	14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2	63.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2	63.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9	35.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3	132.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3	132.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9	69.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1
30101	基本工资	121.73	30201	办公费	2.86
30102	津贴补贴	294.13	30202	印刷费	1.60
30103	奖金	168.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6	30206	电费	1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8	30207	邮电费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2
30302	退休费	83.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56.73		公用经费合计	64.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	0.00	3.29	0.00	3.29	0.28	3.57	0.00	3.29	0.00	3.29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17,711.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06.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0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11.83万元，下降5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度财政对职业年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为15500万元，而2023年度仅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二是2023年度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共4983万元。三是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为1545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55.6%。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基本户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0.05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17,711.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70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21.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04万元，下降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及年度考核奖比上年减少。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三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机关养老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以上三项共减少176.96万元。

2. 项目支出16,68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34.79万元，下降5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度财政对职业年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为15500万元，而2023年度仅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二是2023年度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比上年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支出共4983万元。三是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为1545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70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0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11.83万元，下降5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度财政对职业年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为15500万元，而2023年度仅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00万元，

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二是2023年度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支出共4983万元；三是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为1545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70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6.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01.99万元，下降1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度职业年金做实资金有结余，因此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没有发生支出；二是2023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由于基金历年累计有结余，市财政只划入600万元，减少2941万元；三是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15454.0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791.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万元，下降3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预算3.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3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预算3.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3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0.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33.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因疫情值守高速，公车燃油费剧增，2023年疫情防控形势恢复平稳，燃油费、过桥费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占92.1%；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0人。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到我市开展社保工作调研、业务督导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3万元，下降1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2023年度医疗保险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编制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行政综合执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自评，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6562.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26%；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今年开展了“社保征收业务管理费”“基金保险服务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干部职级补贴”“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共7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1525.59万元，执行数为16562.75万元，完成预算的76.94%。由于业务工作经费122.85万元属于其他运转类项目，按有关规定不实行绩效评价。预算执行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一、2023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由于基金历年累计有结余，

市财政只划入600万元，减少2941万元。二、2023年度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决算数为15454.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7440.59万元减少1986.56万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一）全年发放社保各项待遇17.2亿元，失业保险待遇不断提升，累计发放5163.58万元，惠及失业人员47584人次，为2956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35.47万元。

（二）抓重点破难点，全力推进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制度养老待遇衔接工作。二、推动社保“镇村通”，助力“百千万工程”。鹤山市作为江门市首个建立社保“镇村通”工程服务示范点，在全市安装135个村（社区）推广安装“裕农通”智慧终端设备139台，初步建成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社保便民服务圈”。三、聚焦优化经办服务，打造“暖心社保”品牌。（一）社保经办服务“精益求精”。设立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分厅，着力推动社保业务“一门办”，增设税务窗口，推进“税险同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档案影像化攻坚行动上“打赢硬仗”。明任务、强措施，全局上下齐心协力推进档案攻坚，历史业务档案影像化扫描率达95%以上。四、堵漏洞建机制，守好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一）突出建章立制，常态化开展核查。不断细化内控管理，打好“常态化专项检查”+“高风险业务抽查”组合拳，排查风险隐患并完成整改。认真核查上级下达的78万多条疑点数据，追回违规发放待遇156.41万元。（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雷厉风行。完成省社保局下发疑点数据“地毯式”排查，全面复核短期参保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主动核查失业补助金申请材料完整

性，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五、顺利完成金鹤城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清偿工作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干部职级补贴及管区干部退休养老金，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一，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如：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由于基金历年累计有结余，市财政划入600万元以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进度为16.94%。从而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导致完成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坚持大局观念，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部门协同，密切与财政沟通，根据预算年度社保发展计划，充分考虑社保政策变化、经济环境等因素，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

“社保征收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41.86万元，完成预算的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社保征收业务管理经费”包括：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等支出，维护我局日常经办业务正常运转，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社保服务的便捷性，保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促进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我市财力影响，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4年度将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意识，贯彻厉行节约理念，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控制运行成本。

“基金保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9.77万元，完成预算的65.9%。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基金保险服务经费”包括：聘请国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工伤保险全经办服务、聘请专家开展定点工伤医疗机构评估和检查、聘请律师开展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追偿等项目经费。通过聘请国寿公司工作人员，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助力提高社保业务经办能力，为参保人提高优质服务。聘请专家对工伤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大额费用、异常费用等进行核查，加大定点工伤医疗机构的监督力度，规范工伤医疗服务行为。聘请律师加大对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的追偿力度，提高基金追回率，防止基金流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手段有限，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依法及时启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回程序，提高基金追回率。全面收集第三人信息，为开展追偿工作奠定基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1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当期征缴收入不足以支付当期养老待遇，为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正常发放，基金收支缺口部分由财政兜底解决，维护社会安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6.94%。执行进度偏低的原因：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当基金收支当年收不抵支时，按保障顺序先行使用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中的存款保障基金支付，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因此财政只划拨600万元补助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有关规定做实做细2024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

性和科学性。

“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社保审计“养老保险基金面临损失”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93号）文要求，鹤山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制定清偿计划报送市政府研究，制定清偿整改工作方案，从2021年起分5年还款，从2021-2024年每年清偿300万元，2025年清偿406.5万元。2023年度顺利完成300万元工作任务，维护基金的安全完整，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目前我市财政资金紧张，进一步加大财政支付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2024年度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尽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440.59万元，执行数为15454.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待遇水平，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充实。从2023年7月起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195元提高至200元，丧葬费由1140元提高至1200元，对高、低档次的参保人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150元/年、120元/年，鼓励参保人选择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从而提高政府补助和退休待遇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选择高档次缴费的人员较少，不利于城乡养老保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线上线下多形式宣传发动，通过对高低档次缴费的参保人分别实现高低补助，鼓励参保人选择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从而提高政府补助和退休待

遇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质增效。

“企业干部职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属于代发项目资金。2023年度我市每月应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632人，金额9.54万元。每月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企业干部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发放对象大部分是已经倒闭的市属国有企业的退休干部，暂由市人社局管理，发放标准多年未变，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政策执行归属人社局，业务经办由社保局跟进，双方要加强协同管理，密切合作，确保他们的待遇正常发放，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市管区干部212人，市直人均养老金补助标准70元，每月支出1.48万元，2023全年支出18.09万元，确保了养老金正常发放，维护参保人的应享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市管区农村干部退休金通过报盘邮政储蓄银行发放，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市财政局、人社局、社保局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退休人员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养老金精准发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